刑事補償決定書摘要

各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摘要

一、補償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：莊金清

決 定 機 關：臺灣高等法院

決定書案號：115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

決定書日期：115 年 9 月 1 日

聲 請 事 由：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（11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）請求刑事補償。

主　　文：莊金清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 62 日，准予補償新台幣 18 萬 6 千元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決 定 要 旨：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1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中段、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二、請求人：劉正富

決 定 機 關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決定書案號：115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

決定書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

聲 請 事 由：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（112 年度原再更二字第 1 號），請求刑事補償。

主　　文：劉正富於再審判決無罪確定前，受羈押及刑罰之執行共 1673 日，准予補償新臺幣 836 萬 5 千元。

決 定 要 旨：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2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三、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：林志鴻

決 定 機 關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決定書案號：115 年度刑補字第 8 號

決定書日期：115 年 8 月 24 日

聲 請 事 由：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判決無罪（112 年度原金訴字第 16 號），聲請刑事補償。

主　　文：林志鴻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貳佰壹拾參日，准予補償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陸佰元。

其餘請求駁回。

決 定 要 旨：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1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四、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：葉建男

決 定 機 關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決定書案號：115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

決定書日期：115 年 8 月 4 日

聲 請 事 由：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判決無罪（112 年度原金訴字第 16 號判決），聲請刑事補償。

主　　文：葉建男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貳佰壹拾參日，准予補償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陸佰元。

其餘請求駁回。

決 定 要 旨：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1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